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70
16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3

土著人问题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加拿大、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
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
斯。、冰岛。、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
挪威。、巴拉圭。、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瑞典。: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建议,特别是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22和《21世纪议程》第26章中的建议,即让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参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方案,

另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28号和1995年3月3日第1995/30号决议以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

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30号决议于1995年6月26日至28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人权事务中心所收到对该报告的评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24)中所提出的评论和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通过的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1995/39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50/157号决议通过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指出该十年的一项重要目标是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

认识到让土著人民及其组织参与审议设立常设论坛的问题的重要性,并承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将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30号决议于1995年6月26日至28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及人权事务中心所收到对该报告的评论转交各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请它们提出它们对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看法,并就所收到的评论和建议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将该报告及人权事务中心所收到对该报告的评论同时转交各有关政府间组织;

3. 欢迎大会第50/157号决议中所载建议,即秘书长应利用人权委员会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专业知识,同各政府密切协商,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意见后,审查联合国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根据大会第50/157号决议进行的审查工作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尽早完成,并尽早将审查结果转交各政府、有关政府

间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以便它们提出评论；

5. 促请对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负责的有关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金融机构努力促使充分、及时完成审查工作；

6.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继续优先考虑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问题，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进一步评论和建议；

7. 特别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将其本身可为审查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作出的贡献问题列入其第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8.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为这次审查作出书面贡献，并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之前向其提出这种资料；

9. 注意到大会第50/157号决议中所载建议，即人权委员会应吸取哥本哈根讨论会的经验并利用将由秘书长进行的审查工作取得的结果，考虑举办第二次关于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讨论会，由独立的专家以及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土著人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考虑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问题时继续考虑举办第二次讨论会；

11. 请秘书长将他根据本项决议所开展的活动和收到的资料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XX XX XX XX XX